



# 想要二孩“生得起养得好” 做好0—3岁的托幼兜底很重要

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制定托幼行业标准，大力培养专业的婴幼儿保育员



快报记者跑两会

“全面两孩”政策实施一年来，不少家庭却“不敢生、不愿生”。根据全国妇联调查统计，有一半以上的一孩家庭没有生育二孩的意愿，80%左右的父母在是否要生育二孩上，首先考虑的是托幼、入学等因素。而0—3岁期间要花大量时间和精力照料孩子，这对女性的就业和职业发展会产生重大影响。3月13日，两位全国人大代表，致公党江苏省副主委、南京理工大学教授吴晓蓓和江苏瑞信律师事务所主任刘玲建议，制定0—3岁托幼行业标准，大力培养专业的婴幼儿保育员以适应对0—3岁婴幼儿的护理、照顾、教育。

现代快报特派记者 金凤



二孩时代，做好0—3岁的托幼工作很重要 CFP供图

## 调查

### 62.3%的受访者 有0—3岁托幼的需求

虽然有旺盛的社会需求，但二孩0—3岁的托幼谁来兜底？吴晓蓓代表发现，0—3岁的托幼还存在观念落后、政策空白、市场混乱等问题。

吴晓蓓代表认为，有60%的父母为了工作选择“祖辈照顾”。此外，省内尚无规范0—3岁幼儿照料和教育问题的政策法规，也没有赋予教育、民政、工商和卫生等行政部门对之进行监管和服务的法律职责。

由于缺乏规范，托幼机构既未纳入教育部门管理，也不属工商监管范围，民政部门登记备案不健全，在旺盛的市场需求下，大量0—3岁托幼机构处于无照经营状态，管理参差不齐，卫生和安全状况堪忧。

根据江苏省妇联调查，有62.3%的受访者有0—3岁托幼需求，同时有高达35.5%的受访者居住地附近没有托幼机构，0—3岁托幼难题普遍存在，因此出现“幼儿园托管”“社区托管”，以及大量未经登记的黑托管机构。

刘玲代表认为，0—3岁托幼工作不仅关乎女性就业与发展，更影响人口再生产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，不仅是家庭的问题，更是社会的问题。建议及早完善相关政策法规，采取相应措施，解决0—3岁托幼难题，解除广大家庭，尤其是女性的后顾之忧。



全国人大代表吴晓蓓



全国人大代表刘玲  
现代快报特派记者 马晶晶 摄

## 建议

### 对托幼机构场地、人员资质等做规定

如何让“二孩”生得起养得好？刘玲代表建议，制定0—3岁托幼相关法律法规，明确教育、人社、民政和卫生等行政部门在0—3岁托幼工作中的具体职责。例如，在日本0—3岁托幼问题由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部门主管，而3岁以上儿童则属于教育行政等部门主管。

“二是统筹城乡推进公立和私立托幼机构多元发展。针

对社会对0—3岁托幼存在的多层次需求，建议立足社区，以公办托底、允许私营托幼机构共同发展，既照顾中低收入家庭的需求，同时也兼顾不同经济条件家庭的托幼需求。”刘玲代表建议，在托幼问题上城乡差异大。农村及经济较为落后地区存在居住分散、交通不便等因素，需要在地域性需求评估、可行性评估的基础上开设公办托幼机构，

量情发展私营托幼机构。偏远地区可以考虑在原有幼儿园的基础上，增设“小托班”。

此外，她建议，制定0—3岁托幼行业标准。对托幼机构场地、设备、人员资质、卫生、安全、收费标准等诸多条件做明确规定，使托幼机构能够切实服务于0—3岁幼儿，缓解女性照顾子女和兼顾工作的沉重压力，进而实现婴幼儿照顾责任的社会化。

### 在中高职教育中增加婴幼儿保育员专业

如何提供更优质的托幼资源？

吴晓蓓代表建议，鼓励社会广泛参与0—3岁托幼工作。鼓励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基于女性员工的年龄结构和两孩生育情况，在获得相关资质的情况下，在企业内开办托幼机构尤其是接收0—3岁婴幼儿的托儿所，主要解决母亲的哺乳、幼儿照料问题。使0—3岁婴幼儿的母亲能够在工作时间

内进行哺乳和探视。鼓励尚不具备条件的企业与邻近社区合作，共同开办托幼机构，这样可方便接送，减轻双职工家庭的负担。同时，鼓励企业至少提供独立的母婴室和相应设备，推动企业关注女性职工育儿需求。

“此外，大力培养专业的婴幼儿保育员以适应对0—3岁婴幼儿的护理、照顾、教育。婴幼儿的保育和教育有其特殊

性，婴幼儿教师一方面需要有婴幼儿护理的专门知识，另一方面需要有启蒙教育的能力。”吴晓蓓代表建议。

吴晓蓓代表认为，这些要求不同于一般的婴儿保育员，也不同于一般的幼教师资，建议在中高职教育中增加婴幼儿保育员专业，加强婴幼儿护理教育的职业教育，建立健全婴幼儿教师的职业资格审批制度。

## 走近基层代表

### 全国人大代表苏珍： 随身带着民情日志 五年履职条条建议关民生

在社区里一干就是27年。全国人大代表、盐城市亭湖区五星街道雅和社区党委书记、居委会主任苏珍，日常工作随身带着一本民情日志，把大家提出的各类建议和意见记载在日志里，选出具有代表性和重要性的内容写成建议带到全国两会上。5年履职期间，苏珍一共提交了十几份建议，涉及食品安全、生态保护、城市老旧小区治理等多个民生议题。

现代快报特派记者 安莹 徐红艳



全国人大代表苏珍

苏珍至今还记得，2013年，她当选全国人大代表的第一年，提交的第一个建议是提高农村失独家庭补助金。

通过走访社区失独家庭，苏珍发现，城市的失独老人还有退休工资作为生活保障，但农村家庭往往由独子担负养老，政府更应该关心农村失独家庭。苏珍感到社区里最痛苦的家庭，莫过于失独家庭。每一个失独家庭都有个心酸的故事，而支撑他们面对现实，继续坚强乐观地生活下去，并且获得高质量的晚年生活，首先离不开物质的支撑，其次是精神层面。

因此，在十二届全国人大

一次会议上，苏珍建议在国家层面上制定一个基本标准，由各地按照地方人均收入，以一定的比例提高发放补助金标准，逐步提高农村失独家庭的经济补偿金。当时这个建议也得到全国人大的回复：各地各部门针对实际情况来适当提高家庭补助。

自当选为代表以来，苏珍广泛调研，积极收集民意，她的建议都涉及民生，包括食品安全、生态保护、城市老旧小区治理等方面。今年的全国两会她提出的《关于禁止和规范医院对病人过度检查行为的建议》就是和社区里的老人们聊家常的时候发现的问题。

苏珍说，看病难、看病贵一直是社会热点话题，更是普通老百姓身体患病之外的精神负担和沉重压力。而看病难、看病贵其中之一就是一些医院对看病的病人不管病情大小、男女老少，过度治疗，一个小小的感冒、痔疮，往往要进行验血、B超甚至CT等多项检查，医生过度依赖仪器检查来看病，忽略了对病人身体整体性的理性认知，忽视病人心里感受和经济承受能力。建议国家卫计委尽快出台相关规定，从而真正解决普通百姓看病贵、特殊困难群体看不起病的问题。